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户外运动猝死或突发性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2622018122700911)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户外运动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时，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内或境外进行以保单载明的户外运动为目的的旅行期间猝死或罹患突发性疾病，并在该疾病发生后三十日内因该突发性疾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下列原因，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如下列原因与主险合同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有冲突，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一)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非必须的手术，药物过敏、性传播疾病、脊椎病、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先天性疾病、精神疾病、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视力矫正、人体试验、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

(二) 手术过程中的医疗事故；

(三)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四)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或患艾滋病期间。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一次交清，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

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理赔申请表；
- (2)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和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6)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指定身故受益人，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定继承人公证书；
- (7)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保险金申请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为确定事故原因，保险人有权要求由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如进行尸体检验等。

## 释义

**1、突发性疾病：**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突发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热（成人达到 38.5 摄氏度或以上，小儿达到 39 摄氏度或以上）、急性阑尾炎或剧烈呕吐或严重腹泻、休克或昏迷、高原反应、癫痫发作、严重喘息或呼吸困难、急性心肌梗塞或心力衰竭或严重心律失常、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脑血管意外、非因意外伤害所导致的出血、急性尿潴留、非因意外伤害所导致的突发性的眼睛红肿疼痛或视力障碍、感染传染病、花粉症等。

**2、猝死：**指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 6 小时内发生的意外死亡。被保险人死亡原因不明且家属不同意尸检的，视同为猝死。